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业务技 术数据采集、监测及分析项目 (2026 年)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乙方：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甲方：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MB1397441U

项目联系人：赖家锐

联系电话：15200808706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63 号

乙方：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1512X

法定代表人：马晓勇

项目联系人：李默

联系电话：13584033205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21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业务技术数据采集、监测及分析项目（2026 年）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业务技术数据采集、监测及分析项目
（2026 年）（下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
签订,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答疑纪要。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合同文件为准。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本项目依托珠航局现有的计算机网络安全资源，利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珠航子平台的数据资源提供珠江运力市场数据监测及分析、西江干线货物流量流向数据分析、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态势预测分析，完成数据融合与治理、分析模型建设、应用平台开发。服务内容包括：

（1）多维数据融合服务。基于现有数据中台架构，进一步扩展多维度数据采集能力，全面整合 AIS 船舶动态数据、船闸过闸数据、港口作业数据、水文气象数据、船舶档案数据及宏观经济指标，实现船舶、货物、港口、环境、政策等关键要素的动态接入与高效治理。通过构建统一的数据采集、清洗、存储、服务全流程，形成覆盖全面、标准统一、质量可靠的数据资产体系，为上层智能分析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2）智能分析模型服务。遵循标准化数据建模规范，基于大模型智能分析，针对市场供需变化、运价走势、通航拥堵等核心指标，建立精准识别与预测能力，显著提升预警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模型集群将支持动态更新与持续优化，确保分析准确性随数据积累不断提升，形成“数据积累—模型迭代—精度提升”的良性循环。

（3）统一门户服务。基于统一认证与分级授权机制，构建可视化观测平台，以直观、交互的方式动态展示运力全景、热力分布及风险预警态势。平台需针对管理部门、港航企业、研究机构等不同角色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与业务支撑，

实现“一屏观珠江、一网管航运”。同时，平台需支持多终端访问，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4）分析模型赋能决策服务。项目依托于已部署的 AI 模型能力，提供基础数据、语义资料及训练服务，基于 AI 模型生成分析报告，实现关键业务信息的摘要总结、异常波动的及时解读及预测推演。通过自然语言交互能力，用户可便捷获取所需信息，大幅提升分析效率，推动决策支持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警”转变，为政策制定、运力调度、企业运营提供前瞻性的辅助决策支持。

（5）业务全流程管理服务。实现对运力更新、运力市场态势监测预警等关键业务的全流程线上化管理，确保流程规范、过程透明、记录可溯、责任明确。通过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再造，推动行业治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同时，建立业务办理的线上闭环，实现从申请、审核、监管到归档的全过程可追溯，为行业规范化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6）提供琼州海峡客滚运输综合分析与排班决策支持服务。包括远端路网车流与港区饱和度感知分析（车辆波峰抵达预测、抵港车型比例预测、港口滞留与恢复预测）、班轮化智慧排班与运力弹性换防（极限运力供给综合预测、过海波峰预测与运力调配、智慧排班推演、新能源车候补触顶预警、专班运力供需缺口预测、航班准点率与空载风险评估）、票务数据清洗与真实需求还原分析（票务订单与结算流水对齐、幽灵订单清洗与虚耗评估、真实过海需求基线还原、余票售罄速度与运力紧张评估、退改签潮汐并发量预测）、停复航应急疏解与多式联运匹配（封航触发概率与时长预测、恶劣海况航行降速耗时评估、复航疏散排班推演与模拟、多式联运排班连锁影响预测）。

（7）货运物流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服务。基于船舶过闸申报、进出港报告等多源数据,构建珠江水系货运物流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统。实现起终点自动识别、多维度货流指标动态分析、航线运输特征挖掘、重点物资及危险品全流程监管等核心功能。通过桑基图、货流飞线、GIS 地图标注等形式,直观展示货流空间分布、动态变化及断面通过量。

2.本项目服务范围

（1）面向业务场景设计、部署与持续迭代（包括供需分析、运价分析、风险预警等模型）；

（2）业务应用层功能开发（可视化看板、预警中心、报告生成、业务管理后台等）；

（3）新增数据源的接入适配开发；

（4）历史非结构化资料的数字化处理与知识库构建；

（5）安全能力建设；

（6）完成数据服务页面的清洗、分析数据质量、网络的维保。

3.构建一套完整、健壮的信息化基础功能与智能分析能力服务体系,以保障系统的易用性、安全性与可管理性。

4.若实际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5.甲方做好配合工作内容（如及时提供有关原始数据、数据接口或整合升级的软件模块的源代码等技术资料）。

6.提交的技术成果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综合数据技术服务的需求确认、服务开展、成果测试、部署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同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向甲方提供定制开发部分的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即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业务技术数据采集、监测及分析项目（2026 年）中定制开发部分的数据成果、应用成果和源代码。

7.提交的技术文档

- （1）详细设计方案；
- （2）数据库设计；
- （3）可视化平台原型资料文档；
- （4）用户操作手册；
- （5）运营总结报告；
- （6）项目验收报告；
- （7）培训材料；
- （8）用户反馈分析报告；
- （9）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其它文档。

8.培训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为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不少于【1】次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服务成果或系统。乙方提供必要的师资、教材、实践环境和场地。

9.售后服务

- （1）乙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解答信息系统相关问题。

(2) 乙方处理系统运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定期排查系统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反馈给甲方，在甲方知情并同意情况下进行了解决。

(3) 与现有第三方接口运行不畅，需积极配合查找原因，如是乙方问题导致，需给出解决方案并按约定时间限期进行调整。

(4) 定期数据库优化服务，配合甲方实施数据库相关安全策略，规范化数据库操作。

(5) 保障服务器上数据库、中间层软件、接口软件等相关软件稳定运行，服务器上业务系统相关软件全年故障次数应不超过【10】次。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软件部分内容3年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维护期为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3年），维护期内需要保证甲方系统顺利运行，并负责数据成果、软件已有功能的升级更新、部署调试、集成相关工作。

(7) 维护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1】人的运维团队，必要时提供1人驻场服务。

(8) 响应时间：法定工作日期间 8:30~18:00 中标人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日常问题响应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非工作日【4】小时内响应。超过 2 小时以上无法远程解决，中标人工程师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在春运、国庆等关键时期及防台防汛应急响应期间，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保障服务。

三、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派专人负责与其他部门和单位进行业务和数据协调，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分析。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技术资料，包括接口等。

(3)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方面进行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时由甲方牵头进行，若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及技术资料需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数据及技术资料。

(5)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网络和线路资源、短信资源等。

(6) 本项目所采购的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提供所承担项目实施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开发工具等。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第三方评测单位开展工作，对第三方评测单位就项目工作提出的联系单、通知单进行整改落实并书面回复。

(3)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完成工作，不得降低技术规格、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如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对第三方造成侵权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数据及技术资料，并向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而且应保证使参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成果。

（7）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第 1 个月内，完成数据接口适配与多源数据接入工作；第 2 至 7 个月完成可视化平台构建与测试；第 8 至 12 个月完成技术成果与持续迭代工作。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具体以乙方编制并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

序号	工作内容	里程碑事件	成果/输出物
第一阶段	数据接口适配与多源数据接入	详细设计方案评审通过，数据资源对接协议签署完成。	详细设计方案、数据接入质量报告。
第二阶段	可视化平台构建与测试	测试完成，性能达标，用户培训结束。	可视化平台原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
第三阶段	成果与技术交底	成果输出和完整的技术成果文档交底。	运营总结报告、用户反馈分析报告、培训材料。
验收阶段	开展项目验收	通过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报告。

五、项目总费用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含税价款总额共计¥ 2,24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2.本项目按照总价包干方式，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理解本项目中的全部任务，并根据实际需求补漏缺遗，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的投标报价被认为足够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任务。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工程相关的工作。

3.支付安排

按照以下项目进度条件进行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款项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合同第四条完成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申请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3）乙方按合同第四条完成第三阶段且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申请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款项，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4）项目通过验收且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款项；

（5）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

4.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乙方户名：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125902254510008

六、合同验收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验收基本程序如下：

- 1.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书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启动验收工作。
- 2.甲方组建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评审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3.项目合同验收后，乙方应将经过审核后的技术成果资料交付给甲方。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涉及本项目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 2.项目完成开发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数据及技术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八、风险责任

- 1.如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 2.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 3.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4.因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双方都无过错的,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及实际履行情况协商分担;协商不成的,各自承担自身已发生的直接损失。

九、项目退出机制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可以合同终止:

1.乙方因上市、业务分拆、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等原因,使得其本身或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承受者的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乙方被禁止承担本项目,甲方有权利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2.合同到期或者终止后,双方应设定 28 日的交接期。在交接期间,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包括:

- (1) 对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 (2) 按甲方的书面指示将属于甲方所有的设备、设施和信息移交给甲方;
- (3) 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及技术资料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备份,或者以电子方式转移到甲方的系统中。

(4) 将双方共同所有的文件资料及技术成果移交给甲方。乙方在交接期应继续提供的服务和配合工作,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果交接期未能完成交接,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十、技术成果的约定和保证

1.甲方拥有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

有技术等权利和各种数据及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

2.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和维护过程中，均可以在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所包含的知识产权成果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和再研发，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则均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而无偿使用，除此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前述的技术成果。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甲方数据及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彻底销毁所有甲方数据。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引发第三方侵权主张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金等，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选择自行抗辩或由乙方抗辩，甲方自行抗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所使用的第三方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所有，乙方承诺，其为履行合同所使用第三方软件，均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权利人的侵权情形，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相关软件所有权、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的未决诉讼。如第三方权利人因其软件被甲方或乙方使用而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得影响甲方对上述软件的正常使用。如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立即提供功能相当的替代软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确保甲方业务不

受影响。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其损失。如甲方因此被有权机关判定需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

2.工作逾期、延期索赔的计算方法如下：

（1）如乙方逾期提交详细设计方案、数据接入质量报告、可视化平台原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材料、运营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用户反馈分析报告的，按日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迟或停顿的，按日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3）如乙方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任务的，以合同约定的日期起，按日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如在其它条款中涉及未按时间节点完成计划任务造成延期已扣减违约金的，不再重复扣减。

（4）如乙方不能通过合同验收，则给予 20 个自然日由乙方进行修改；乙方承担再次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失、替代方案成本等）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5）经双方书面确认，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技术成果推迟交付，则不在索赔之列。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已付款超过应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将超出部分退还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则乙方需将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如在其他条款中涉及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扣减。

4.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全部技术成果时止，如果因乙方责任发生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泄密事件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情况严重、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回前期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违约金一旦发生，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6.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按日扣减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1.除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经得另一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在广州市履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9.18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业务技术数据采集、监测及分析项目(2026年)

签订地点: 广州

甲 方: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乙 方: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经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业务技术数据采集、监测及分析项目（2026年）合同的附件，与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

(此后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



乙方单位: (盖章)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210 号

沿江中路 263 号

2026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网络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名称：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63 号

乙方单位名称：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210 号

根据我国有关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业务技术数据采集、监测及分析项目（2026 年）合同 事宜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有关网络安全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A.1 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 (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 (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A.2 保密义务

A.2.1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并对

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A.2.2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协议,基于授权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获取、授权或协议规定以外的甲方信息。

A.2.3 乙方未经授权,不应在工作职责授权范围以外使用、分享甲方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披露、转让以下信息:

- (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 (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 (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A.2.4 若第三方要求披露甲方敏感信息时,乙方不应响应,并应立刻将情况通告甲方。

A.2.5 乙方对违反协议或可能导致违反协议、规定、规程、法律的活动、策略或实践,一经发现,应立即通告甲方。

A.2.6 合同结束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本协议中规定的信息和甲方数据。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或应甲方要求立即销毁。

A.3 违约责任

乙方承认并明确同意:其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仅有法律的救济尚且不足,并且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甲方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因此,当乙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相关保密信息,且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

补救措施。

同时,乙方还应赔偿:

- (1)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等)。

A.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至验收通过前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相互同意的形式终止协议;但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应豁免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提供给乙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义务。本协议的失效不影响乙方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A.5 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单位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在此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在参与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业务技术数据采集、监测及分析项目（2026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单位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五、负责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并加强督促检查。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该承诺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